**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2018年学校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武汉轻工大学**

**主管单位：湖北省教育厅**

**评价机构：武汉轻工大学绩效自评小组**

**2019年4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5889629)

[（一）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_Toc5889630)

[（二）项目资金情况 1](#_Toc588963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_Toc5889632)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2](#_Toc5889633)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3](#_Toc5889634)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5889635)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6](#_Toc5889636)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6](#_Toc5889637)

[（二）促进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7](#_Toc5889638)

[（三）推进结果报告与公开 7](#_Toc5889639)

[五、项目绩效自评表 8](#_Toc5889640)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武汉轻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金银湖校区及常青校区功能布局及公共服务体系，更好发挥校园作为学校精神、学术和文化的载体作用，努力建设成人文内涵丰富、布局合理实用、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大学校园，根据《武汉轻工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学校申请设立校园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以“十三五”产教融合发展工程规划项目建设为契机，优化办学条件，分步实施金银湖校区总体规划，完成金银湖校区的各项建设任务；二是大力支持学校优势特色学科的发展，建设相关学科实验室，实现基础设施与学科建设布局相匹配，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功能需求相匹配；三是不断完善校园各项功能和配套设施，推动校区协调发展，建设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环境优美、安全文明的和谐校园。

2.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金银湖校区9号学生公寓结算审计工作；

（2）完成金银湖校区教学实验楼25%工程进度；

（3）完成金银湖校区工程实训楼40%工程进度。

##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为持续性、延续性项目，2018年项目年初预算724.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基本建设资本性支出方面。

项目实际支出336.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6.52%。具体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数** | **实际执行数** | **差异** | **执行率** |
| 1 | 金银湖校区9号学生公寓建设 | 224.00  | 11.81 | -212.19  | 5.27% |
| 2 | 金银湖校区教学实验楼、工程实训楼建设 | 500.00  | 325.00  | -175.00  | 65.00% |
| **合计** | **724.00**  | **336.81**  | **-387.19**  | **46.52%** |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19〕118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单位绩效自评小组积极开展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工作按以下步骤组织实施：

1. 4月8日至4月9日，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与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必要的前期沟通，制定工作计划，并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确定自评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2. 4月10日至4月15日，要求项目相关单位根据年初人大批复的绩效目标，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佐证材料，撰写自评报告，上报绩效自评小组。

3. 4月16日至4月22日，自评小组进行现场评价，与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座谈、面访，了解项目资金情况、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档案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 4月23日至4月26日，自评小组整理、汇总绩效自评表，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省财政厅。

#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学校部分完成2018年度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项目工程进度未达预期，工程质量合格，施工文明。绩效自评得分为74分，自评等级为“中”。相关评分情况详见表2。

表2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设定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管理** | 20 | 9.30 | 46.50% |
| **产出指标** | 40 | 24.70 | 61.75% |
| **效益指标** | 40 | 40 | 100% |
| **合计** | **100** | **74** | **74%** |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项目年初预算724.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24.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年度指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实际执行46.52%，得9.30分，指标值偏差率-53.48%。

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由于本年金银湖校区9号学生公寓结算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教学实验楼、工程实训楼建设进度未达计划目标，使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年底节余较多。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对项目资金管理职责、资金报账程序、财务及收支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规范，明确了操作流程，符合《预算法》《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制度规定。

（2）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合法，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均经过评估认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报账凭据合规、真实、完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财务监控有效。对于项目资金使用按要求实行专账核算，原始凭证审核符合规定程序，记账凭证编制规范、准确，按规定编制会计报表，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财务及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会计信息完整、真实，财务监控总体有效。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合理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本次绩效自评在年初申报的基础上，将项目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和改进，进一步优化了部分评价指标，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40分，综合评价得分24.70分，得分率61.75%。

（1）数量指标

①9号学生公寓结算审计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值为100%，设定分值5分。实际完成90%，得4.5分，指标值偏差率-10%。

9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于2017年12月竣工验收，2018年底已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手续，但尚未取得项目备案证，财务竣工决算未能完成，相关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尾款有待支付，根据工作进度安排测算，实际完成90%。

②教学实验楼完工率：年度指标值为25%，设定分值8分。实际完工率10%，得3.2分，指标值偏差率-60%。

因前期工程审批手续办理时间较长，教学实验楼建设项目于2018年10月正式开工，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全部桩基工程，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测算，该楼已完成约10%工程进度。

③工程实训楼完工率：年度指标值为40%，设定分值8分。实际完工率15%，得3分，指标值偏差率-62.50%。

工程实训楼与教学实验楼同期开工，截至2018年底，已完成全部桩基工程及部分基础承台工程，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测算，该楼已完成约15%工程进度。

（2）质量指标

教学实验楼、工程实训楼阶段性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为100%，设定分值14分。实际验收合格率100%，得14分。

学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武汉轻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认真审核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把关材料入场验收，深入现场检查检验各道工序的施工质量，积极组织对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等各分部工程的中间验收工作，本年教学实验楼、工程实训楼阶段性验收全部合格。

（3）时效指标

9号学生公寓结算审计工作完成期限：年度指标值为2018年5月，设定分值5分。实际到期未完成，得0分。

该项目因结算审计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年内未能取得项目备案证，根据合同要求不能支付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尾款，年内结算审计工作未全部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评价设定分值40分，综合评价得分40分，得分率100%。

文明施工情况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90%，设定分值40分。通过收集、查阅文明施工情况满意度征询表，经统计、分析，实际满意率为98%，得40分。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项目改进措施**

在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二十日内，以正式文件或函件等形式将绩效自评结果和改进要求反馈给项目执行单位，在九十日内逐项落实到位。项目执行单位具体改进措施如下：

（1）加强基建工作的计划性。按照学校的总体部署和年度基建任务，将整年的工作任务进行合理编制与分工，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阶段、工程建设阶段以及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做出适当、合理的预估。恰当分配任务，明确工作负责人，做好时间安排，年中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及时调整部署，确保工程进度。

（2）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学校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内容，增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建立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责任人制度，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查找原因，化解预算执行滞后的状况，保证预算执行进度。

**2. 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结合项目工作特点和性质，不断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指标相关性、可评性，一是将“质量标准”指标明确为“教学实验楼、工程实训楼阶段性验收合格率”；二是删除“建设面积”“投资金额”指标，新增“9号学生公寓结算审计工作完成率”“教学实验楼完工率”“工程实训楼完工率”指标。上述调整内容已在本次自评时予以体现。

（二）促进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0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2. 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针对不同的评价对象和不同的评价结果，在预算安排中相应进行应用，不断完善财政资金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机制。

## （三）推进结果报告与公开

1.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校内通报。

2.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在学校门户网站公开。

# 五、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表3。

武汉轻工大学

 2019年4月26日

表3

|  |
| --- |
| **项目绩效自评表** |
| 填报日期：2019年4月26日 总分：74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学校基本建设项目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教育厅 | 项目实施单位 | 武汉轻工大学 |
| 项目类别 |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  | 预算数（A） | 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得分（20分\*执行率） |
|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 724.00 | 336.81 | 46.52% | 9.3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初目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得分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 9号学生公寓结算审计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 4.5 |
| 教学实验楼完工率 | 25% | 10% | 3.2 |
| 工程实训楼完工率 | 40% | 15% | 3 |
| 质量指标 | 教学实验楼、工程实训楼阶段性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14 |
| 时效指标 | 9号学生公寓结算审计工作完成期限 | 2018年5月 | 未完成 | 0 |
| 效益指标（40分） | 满意度指标 | 文明施工情况满意度 | ≥90% | 98% | 40 |
| 备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  |